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郭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郭颺，196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，硕士学历。1999年9月起任职于广州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（后改名为“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”），现任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、广东省法学会乡村振兴法治研究会副会长、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会常委、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咨询专家；兼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9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、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2023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郭颀	在职	4	4	0	0	否	1

注：本人于2023年9月15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对公司准备的会议材料以及各项议案以尽职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2023年度任期内共召集、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制定、审议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参观公司生产基地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，并关注

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言献策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人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

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(四)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3 度任期内，公司完成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。经审阅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勤勉尽责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对于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

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郭颀

2024年4月27日